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士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9,5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緣債務人鄭士弘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
04 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70,000元整，並
05 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
06 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639,573元，及
07 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
08 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
09 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
11 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
12 1、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